深化增值税改革培训

**宝山区税务局**

**2018.5.23**

一、增值税深化改革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财税（2018）32号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可以扣除的发票范围：**

（一）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三）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

**不可扣除的发票范围：**

（一）免税发票

（二）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普通发票

二、原适用征收率的一般纳税人企业在此次税率调整后仍可适用征收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自六月份申报期起，填报税率的变化

财税（2018）3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一、2018年5月1日前为一般纳税人的可以转出，该日期之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不可转出。

二、转登记时间：2018.5.1---2018.12.31

三、转登记后何时按简易办法征收：申请当期的下期

 申报期按月转为按季的，申请转登记当月为一般纳税人，次月起按季缴纳。例：7月份申请转登记的，10月申报期申报8.9两月的税款。

四、未抵扣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在计算应纳税额、查补税款、自查补税时都需将未抵扣进项纳入计算。

五、会计分录

 留抵税额+申请转登记当期未抵扣进项转入“应缴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六、如何调整转登记前的业务

 调整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的销项、进项以及应纳税额

七、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的开票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可使用税控设备继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在之后经营期内仍可申请选择转一般纳税人。

九、留抵税额问题

 对于部分特殊行业在一定时间内形成的留抵税额将进行一次性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十、如何确认需开具原税率发票：

 **关键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8号）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